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8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#### 二、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、涂兴子先生、李庆明先生、焦振营先生、吴昕先生、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  
议事前认可。

### 三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（全  
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  
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